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113612802號  
附件：「新北市流袋網具禁漁區、禁漁期  
及有關限制事項」公告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新北市流袋網具禁漁區、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新北市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。
- 三、「新北市流袋網具禁漁區、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項」公告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，其聯繫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承辦機關：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。
  - (二)地址：2200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5樓。
  - (三)電話：(02) 8952-6055 分機132。
  - (四)傳真：(02) 8952-6066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ai0890@ntpc.gov.tw。

市長 侯友宜